##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刘海滨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海滨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刘海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刘海滨先生至辞职之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原培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原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曹原培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对刘海滨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曹原培,男,1981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华泰汽车集团财务部长,东旭科技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海尔集团日日顺健康平台 CFO。

曹原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